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完成與聯想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或獲豁免，而本公司欣然宣佈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2022年8月12日落實。為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聯想集團成員公司訂立(i)電訊盈科網絡服務股東協議；(ii)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股東協議；(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本集團與聯想集團之間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及(iv)保證收入協議。

於完成後，聯想成為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聯想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基於一般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披露賣方與合作夥伴訂立買賣協議，以就ITS業務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除本公告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或獲豁免，而完成已於2022年8月12日落實。於完成後，(i)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持有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80%權益，而電訊盈科網絡服務仍為直接持有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100%權益及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20%權益的股東；及(ii)合作夥伴直接持有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80%權益及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20%權益。就以股份支付部分代價而言，合作夥伴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9.025元向賣方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6,424,677股代價股份，以結付代價1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0億元)。

為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聯想集團成員公司訂立(i)電訊盈科網絡服務股東協議；(ii)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股東協議；(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本集團與聯想集團之間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及(iv)保證收入協議。

電訊盈科網絡服務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賣方、合作夥伴及電訊盈科網絡服務。

日期 ： 2022年8月12日。

主要事項 ： 電訊盈科網絡服務股東協議載列規管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管理及事務的條款。

於完成後，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由賣方擁有80%權益及由合作夥伴擁有20%權益。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後持有(i)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100%直接權益；及(ii)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20%直接權益。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公營界別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

規管 : 賣方及合作夥伴均有權委任董事加入電訊盈科網絡服務董事會，且根據完成後於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股權，賣方有權委任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過半數董事。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董事會組成將包括獲委任加入電訊盈科網絡服務董事會的相同董事。

轉讓限制 : 於完成日期第四週年前，不得轉讓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股份，惟若干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於電訊盈科網絡服務股東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不得轉讓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股份，惟若干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保留事項 : 只要賣方或合作夥伴(視情況而定)持有電訊盈科網絡服務10%以上的股份，未經賣方及合作夥伴雙方批准，若干慣常重大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憲章文件、變更公司名稱及重大變更業務範疇)將不會進行。

至於若干其他保留事項(主要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事項有關)，未經賣方及合作夥伴各自的批准，不得通過有關事項，惟倘出現僵局，賣方可投決定票(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終止 : 倘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股份上市或倘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僅得一名股東，則電訊盈科網絡服務股東協議即告終止。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賣方、合作夥伴、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及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

日期 : 2022年8月12日。

主要事項 :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股東協議載列規管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管理及事務的條款。

於完成後，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由合作夥伴擁有80%權益及由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擁有20%權益。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業務為提供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業務。

規管 : 根據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股東協議的條款，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及合作夥伴均有權委任董事加入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董事會。根據完成後於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股權，合作夥伴有權委任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過半數董事。

轉讓限制 : 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前，不得轉讓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股份，惟若干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保留事項 : 只要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或合作夥伴(視情況而定)持有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 10%以上的股份，未經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及合作夥伴雙方批准，若干慣常重大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憲章文件、變更公司名稱及重大變更業務範疇)將不會進行。

至於若干其他保留事項(主要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事項有關)，未經電訊盈科網絡服務及合作夥伴各自的批准，不得通過有關事項，惟倘出現僵局，合作夥伴可投決定票(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終止 : 倘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股份上市或倘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僅得一名股東，則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股東協議即告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過渡服務協議

訂約方 :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北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作為服務接受方; 及

—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合作夥伴的附屬公司), 作為服務供應商。

日期 : 2022年8月12日。

主要事項 : 自完成起, 服務供應商將透過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員工借調及其他支援服務, 履行或促使履行若干保留客戶合約, 以及所有相關工作指令、買家訂單及其他類似客戶要求。

過渡服務費 : 服務費將按月結算, 金額按有關期間的總工作天數及每名員工的月薪另加5%利潤釐定。根據過渡服務協議, 服務接受方於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應付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2,900萬美元、7,700萬美元、8,400萬美元及5,400萬美元。

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預計履行服務接受方若干客戶合約所需服務水平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資源而釐定。

年期 : 除另行終止外，過渡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完成後開始為期三年。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可在初始三年期間結束時及其後在每個三年重續期結束時選擇重續協議額外三年期間。

(ii) 香港電訊服務協議及電訊盈科服務協議

訂約方 : 就香港電訊服務協議而言：

- HK Telecom(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 PCCW Digital Solutions(合作夥伴的附屬公司)，作為新服務供應商；及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前服務供應商。

就電訊盈科服務協議而言：

- 賣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PCCW Digital Solutions(合作夥伴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日期 : 2022年8月12日。

主要事項 : 自完成起，PCCW Digital Solutions將向HK Telecom(根據香港電訊服務協議)及賣方(根據電訊盈科服務協議)提供多項資訊科技服務，內容有關：

- (a) 變更管理服務；
- (b) 雲端寄存服務；
- (c) 業務恢復服務；
- (d) 服務台、事故管理及問題管理服務；
- (e) 安全管理服務；
- (f) 技術平台服務；
- (g) 應用管理服務；
- (h) 系統開發及提升服務；及
- (i) 相關文件、審計及合規支援、監管支援及諮詢服務。

此外，PCCW Digital Solutions將向HK Telecom(根據香港電訊服務協議)及賣方(根據電訊盈科服務協議)提供材料(包括硬件及軟件)、文件、報告、計劃、模型、文件及／或其他由PCCW Digital Solutions、其任何分包商、供應商或代理開發或供應的材料。PCCW Digital Solutions亦將於協議年期內就根據協議提供上述服務對系統、硬件、平台、軟件、人員技能、流程及方法提供補充、修改、替換、提升及其他升級，以便緊貼技術進步或改進，以及提供業務流程及物流服務及不時協定的其他服務。

此外，HK Telecom(作為服務接受方)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作為服務供應商)日期為2019年7月18日有關提供上述服務的現有主服務協議項下的若干工作指令及採購訂單會更替予PCCW Digital Solutions並根據香港電訊服務協議承擔，自完成起生效。

服務費 : 服務乃經參考第三方客戶的平均費率按市場費率收費。就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而言，費用將按服務的實際使用量收費，例如所安裝的應用程式及支援伺服器的數目、建設過程及保養期間所需的支援人員數目，以及現行市場價格，並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電訊服務協議，HK Telecom於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應付PCCW Digital Solutions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8,600萬美元、2.08億美元、2.10億美元及1.24億美元。

根據電訊盈科服務協議，賣方於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應付PCCW Digital Solutions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400萬美元、800萬美元、800萬美元及800萬美元。

香港電訊服務協議及電訊盈科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預計所需服務水平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資源而釐定。

年期 : 香港電訊服務協議及電訊盈科服務協議均於完成後開始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為止。

保證收入協議

作為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保證收入協議於2022年7月26日由賣方與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訂立並於完成後生效，據此，賣方向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保證於有關期間的有關收入。倘有關收入出現任何短缺，賣方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向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支付差額款項。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進行本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i)加強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ii)促進ITS業務的業務及營運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及(iii)有助實現業務連續性及提升營運效率，同時將任何阻礙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股東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保證收入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在董事會就通過該等協議及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後，聯想成為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聯想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基於一般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電訊盈科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金融科技、健康科技、電子商貿、大數據分析，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及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over-the-top數碼媒

體娛樂服務等以及內容、人才及活動發展等多媒體業務；以及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中擁有權益。

有關聯想集團的資料

合作夥伴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1994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想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智能設備業務集團－專注於各種智能設備及物聯網；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專注於智能基礎設施；及方案服務業務集團－專注於智慧垂直領域及服務，於逾60個國家／地區設立據點並在約180個市場銷售其服務及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法人團體、受有關法人團體控制或與有關法人團體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下列協議： (a) 過渡服務協議； (b) 香港電訊服務協議；及 (c) 電訊盈科服務協議
「保證收入協議」	指	賣方與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6日的保證收入協議，內容有關保證有關收入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合訂單位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其股份合訂單位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服務協議」	指	具備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ii)香港電訊服務協議及電訊盈科服務協議」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HK Telecom」	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
「聯想集團」	指	聯想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北京)」	指	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系統整合、諮詢服務及信息化工程項目服務
「PCCW Digital Solutions」	指	PCCW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商業客戶提供電腦服務及知識產權／資訊科技相關的增值服務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股東協議」	指	具備本公告「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電訊盈科網絡服務股東協議」	指	具備本公告「電訊盈科網絡服務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電訊盈科服務協議」	指	具備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ii)香港電訊服務協議及電訊盈科服務協議」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期間」	指	於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有關收入」	指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特定服務協議於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惟不包括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收取費用所產生金額不少於4.073億美元的總收入
「股東協議」	指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股東協議及電訊盈科網絡服務股東協議
「差額款項」	指	1.5乘以有關收入短缺(如有)
「過渡服務協議」	指	具備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i)過渡服務協議」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報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換算，並以1.00美元=港幣7.80元的匯率換算。百分比及以百萬為單位的數字已被四捨五入。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